

为知识产权保护提炼“自贸经验”

青岛自贸片区在全国率先发布《RCEP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4月25日，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全市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活动暨《RCEP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发布仪式在青岛自贸片区举办。据了解，为助力企业抢抓RCEP协定促进高水平开放机遇，积极把握RCEP协定生效实施带来的全方位效应，提升“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攻防能力，青岛自贸片区管委在全国率先发布《RCEP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以下简称《法律保护体系》)，帮助企业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和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十大维度展开保护

《法律保护体系》由青岛自贸片区管委组织编制，黄岛海关、青岛仲裁委、黄岛区法院、黄岛区检察院等单位参与研讨会商，是青岛自贸片区管委落实国家和省市高质量实施RCEP的重要举措。该体系的构建以法律保护专业化、信息化、一体化为建设理念，以清单化、标准化、模块化为实施标准，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操作性强，既满足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又充分体现具有青岛自贸片区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供给理念。

据悉，《法律保护体系》立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将RCEP知识产权章的83个条款和过渡安排、技术援助2个附件与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异同进行逐条分析，重点聚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级，从政策法规、合规管理、国际合作、产业发展等十大维度开展系统性保护，为中外企业开展贸易投资活动提供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开辟更加广阔的新机遇和新前景。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保护知识产权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岛自贸片区管委副主任纪晓龙表示，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的试验田，青岛自贸片区将继续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贸易、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在自贸区的调整和

适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2年12月底，青岛自贸片区累计有效发明专利申请1543件、发明专利授权1186件、实用新型专利5256件、外观设计专利1056件。片区内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含申请)达到280件。

获批以来，青岛自贸片区立足国际区位优势和重点产业发展内在需求，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智能制造、基因科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港航物流等产业快速集聚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到自贸区改革创新的政策红利。

据悉，青岛自贸片区率先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实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构建全省首个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路径；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仲裁院，聘请德、英、美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70余名专家担任仲裁员，为企业提供国际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设立全省首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联络服务站，推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保护新模式；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搭建中欧、中韩知识产权交流平台，成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AIPPI)

首个国际合作园区集体会员。

构筑知识产权保护盾

形成252项创新案例，其中9项在全国推广，52项在全省推广，高质量成果占比20.6%；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速27.3%，占全市比重由16.5%提高到22%；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51%，占全市比重由4.1%提高到15.5%；新增企业主体2.76万户、纳税主体1.42万户，分别是成立前的1.5倍、1.3倍，活跃度比“非常活跃”高11个百分点……经商务部研究院评估，青岛自贸片区已进入全国67个自贸片区第一梯队，为全市开放发展增添了自贸优势。

下一步，青岛自贸片区将持续探索对标RCEP、CPTPP、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进行压力测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全力构筑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之盾，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当好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实践者、促进者、贡献者。

将立足国际区位优势和自身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率先在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协同保护、金融创新、产业赋能、国际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推动形成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知识产权保护“自贸模式”，为青岛打造山东对外开放桥头堡、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作出有益探索，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提炼“自贸经验”。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张孝鹏

售楼用上“爱马仕” 家具商标仿“宜家”

青岛市中院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爱马仕”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爱马仕国际是“爱马仕”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箱包、皮具等。沪港公司在其开发的“爱马仕公寓”项目名称、售楼处、样板间及广告宣传中大量使用“爱马仕”等标识，在售楼处、样板间摆放爱马仕品牌的皮包、丝巾、餐具等系列商品，举办爱马仕商品展览活动，并在商业宣传中称其公寓装潢为爱马仕风格。爱马仕国际认为沪港公司的上述

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沪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50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过权利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推广，达到驰名程度，构成驰名商标，应予跨类保护。沪港公司在开发的公寓样板间及广告宣传中突出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沪港公司在售楼处摆放爱马

仕品牌商品，在样板间装潢中大量使用爱马仕经典元素标识，并在宣传中刻意强调“爱马仕公寓”与爱马仕品牌的关联关系，攀附爱马仕国际及涉案商标知名度的主观意图极为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沪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爱马仕国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宜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英特宜家公司是“宜家”“IKEA”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家具家居商品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英特宜家公司发现，宜家楼梯公司通过“宜家整体家装”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传，大量使用“宜家”“宜家整体”“ENKEA”“ENKEA宜家”等标识，在其开设于红星美凯龙日照公司的加盟店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名德宜家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也使用被诉侵权标

识。英特宜家公司认为，被告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IKEA”商标为驰名商标。宜家楼梯公司注册“ENKEA”商标为恶意注册，应当禁止其使用。宜家楼梯公司、名德宜家公司使用的“宜家”“名德宜家”“IKEA”等标识，与英特宜家公司“宜家”“IKEA”商标构成相同和近似，侵犯了英特宜家公

司的商标权。红星美凯龙日照公司作为商场经营者并未尽到合理的管理职责，构成对涉案商标权的侵犯。宜家楼梯公司、名德宜家公司将“宜家”商标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宜家楼梯公司、名德宜家公司赔偿原告300万元，红星美凯龙日照公司赔偿5万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何文婕 吕俊)